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圭亚那：^{*} 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对批准和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 的步调缓慢表示关切，迄今收到 15 份批准书，

深切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最后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

注意到第五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

¹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² FCCC/CP/1997/7/Add.1,第 1/CP.3 号决定。

³ FCCC/CP/1998/16/Add.1,第 1/CP.4 号决定。

强调圆满的结果对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欢迎荷兰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¹¹并敦促缔约方从事充分准备以促进该届会议的进展,

注意到第五届缔约方会议¹²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应当继续,但须最迟在 2001 年与秘书长协商审查这一体制联系,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继续《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咨询意见,

还注意到大会 50/115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京都议定书》²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以使其生效;

2. 吁请发达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步骤,通过国内行动,履行其根据《京都议定书》所作承诺;

3.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经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核可¹³,核可继续《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4.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这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十二周会议服务;

6.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在该期间该会议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7.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